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08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调整，陈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陈昌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于本江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昌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4月3日	2027年5月5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昌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昌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昌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陈昌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昌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于本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本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本江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本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本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于本江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于本江先生简历

于本江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起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党政客户拓展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重要客户服务二部总经理。于本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